

转发：请各校认真学习文件精神，开展自查自纠整改工作，于本月底前将检查表、整改表盖章后上传至扬州市中小学实验教学管理服务平台。

仪征市教师发展中心信息科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

# 扬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发电

发电单位 扬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签批盖章 赵宇

等级 特提 明电

扬教办传发〔2024〕190号 编号

##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中小学实验室 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（教体）局，开发区城乡事务管理局，生态科技新城教育管理中心，蜀冈—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社会事业局，市直各学校：

近日，教育部印发《关于加强中小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，省教育厅对实验室安全排查提出具体要求，根据上级文件

精神和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做好全市中小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 **一、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**

各地各校要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强化安全红线意识，有效防范和遏制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，切实保障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。同时，要全面落实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要求，坚持实验教学与安全管理同步推进，不能因担心出安全问题而不做或少做实验。

## **二、全面压实实验室安全责任**

各地各校要坚持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，按照“谁使用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，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，确保责任落实到人，推动学校切实履行实验室安全管理主体责任。

## **三、切实提升师生实验安全素养**

各地各校要把实验安全纳入学校安全教育的核心内容，要加强对承担实验教学任务的教师、实验员有关实验技术规范、安全防护、应急处理等知识和技能的教育培训。要全面落实学生进实验室前的安全教育，对学生有计划地开展实验操作、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安全教育，帮助学生掌握必要的应急处理方法和自救措施。要完善学校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，组织师生进行必要的演练。

## **四、强化实验室经费保障与风险排查**

各地各校要保障实验室经费投入，严格按照相关标准配置实验教学装备与安全设施设备，要严把实验教学装备质量关，防止不合格的实验器材进入学校。要及时更新、维护各类实验仪器和设备，避免因质量问题、设备故障和设备老化形成的安全风险。

各地各校要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与整改工作，自查内容应覆盖教育部下发的《中小学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4）》（见附件），要建立自查自纠整改机制，确保风险排查取得实效，本年度自查自纠和整改工作要在10月底前完成。

附件：教育部《中小学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4）》

扬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4年10月10日